

雷环建〔2026〕12号

关于雷州市恒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邦塘受纳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雷州市恒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雷州市恒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邦塘受纳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雷州市恒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邦塘受纳场建设项目位于湛江市雷州市 207 国道邦塘北地段，项目用地面积为 12000.0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790 平方米，拟新建一条采用工程渣土进行水洗砂的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年处理工程渣土 45 万吨，产品用于建设工程中混凝土及其制品和普通砂浆用砂。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6〕69 号），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水洗砂生产线位于封闭车间，车辆卸料环节、生产原料装卸过程、产品卸料过程采用雾炮机喷雾降尘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采用“喷雾抑尘+覆盖密闭防尘网+设置不低于堆场堆高的围挡”等方式控制原料堆场扬尘和成品堆场扬尘；项目于投料口处设置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保证物料为湿润状态，以减少粉尘排放，且项目的投料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对输送带四周设置围蔽，仅输送带前后端开口；对于运输车辆引起的动力扬尘，项目设置的高压喷雾除尘装置对厂区空地地面进行喷雾抑尘。

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的灌溉，不外排；项目设有一个有效容积为5立方的水池，用于雨季时暂存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洗砂废水、初期雨水以及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

（三）在安装该设备时，对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消声或隔声措施；总图布置尽量将噪声大的噪声源远离厂界和敏感点，通

过距离衰减降噪；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设备的操作。

（四）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原材料杂质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压泥机压滤后制成的泥饼经收集暂存于压泥车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原材料废包装袋经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置；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分类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五）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11 日

抄送：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